

中華大學 科技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05 學年度二年課程規劃一覽表

【105.04.14 科技管理學系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】
【105.05.02 科技管理學系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】
【105.05.12 科技管理學系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】
【105.05.16 管理學院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】
【105.09.05 科技管理學系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】
【105.09.07 管理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】

碩 士 在 職 生 必 修 科 目

一年級		二年級	
書報討論(一)	0	書報討論(二)	0
科技管理專題	3	研究方法	3
		論文指導與研究	3
		論文指導與研究	3

選 修 科 目

商務英文	3	質性研究	3	科技英文	3	績效評估專題	3
財務報表分析專題	3	服務品質管制	3	高等總體經濟	3	六標準差	3
高等個體經濟	3	服務科學	3	組織行為專題	3	產業發展與企業評價	3
數量分析與應用	3	全面品質管制	3	線性模式分析	3	科技政策與產業分析	3
高等生產與作業管理	3	策略性人力資源管理	3	創新方法與軟體應用	3	管理專論	3
系統動態學	3	科技預測方法	3	智慧財產權管理專論	3	技術前瞻與政策	3
專利分析專論	3	競爭策略	3	服務行銷	3	科技創業與營運	3
管理個案分析	3	綠色供應鏈管理專題	3	創新管理與實證研究	3	技術創新與育成	3
服務創新管理	3	科技管理實務講座	3	服務供應鏈績效管理	3	資料包絡分析	3
經營管理個案	3	實務場域實習(一)	3	專利申請實務	3	文化創意產業專題	3
技術商品化專論	3	實務場域實習(二)	3				

畢業學分：24

備註：

1. 畢業總學分含必修科目 6 學分、選修科目 18 學分，外加兩學期之論文指導與研究 6 學分，共計 30 學分
2. 選擇以技術報告替代學術論文者，應修習必修科目 6 學分、選修科目 24 學分，外加兩學期之論文指導與研究 6 學分，共計 36 學分。
3. 論文指導與研究之學分採認以最後兩學期為準。
4. 選修各類課程時請一併參照修業辦法，每學期至多修 12 學分為原則。
5. 畢業英文能力資格規定：
 - (1). 全民英文檢定中級初試(含)或多益 500 分以上之證明。
 - (2). 配套措施：選修本系英文相關課程 6 學分以上（不列入畢業學分），外籍生毋須提出本證明。
 - (3). 在職生得以選修「科技英文」或「商務英文」，並參加本系「英語自學社群」一學期替代上述規定。
6. 畢業口試前，須至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網站修習「學術研究倫理」課程，並取得該中心核發之及格證書，方可參加畢業論文口試。